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託管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粵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置地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已訂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粵海控股同意按託管服務協議條款規定及受制於相關適用法律，將其三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託管公司**」）的若干事項（「**委託管理服務事項**」）委託予置地深圳管理；及置地深圳同意就前述安排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或審議批准該等託管公司的年度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決定或審議批准該等託管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
- (3) 對該等託管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指導、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該等託管公司的股東對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委託管理服務期限為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置地深圳將就其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每年向粵海控股收取委託管理服務費用（「**委託管理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 元（「**年度上限**」，相等於約 2,195,000 港元）。委託管理服務費由置地深圳及粵海控股按公平原則商定，並按該等託管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經參考同行業市場案例的公司所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相對其管理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在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如粵海控股新增房地產發展業務，其將與置地深圳協商交由置地深圳提供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或按出售予第三方的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房地產項目出售予本集團。

此外，在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置地深圳同意該等託管公司所持有的房地產項目使用「粵海置地」的品牌。

訂立託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置地深圳是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平台，現時持有深圳市粵海城項目及珠海金灣項目土地使用權，具有豐富的房地產營運管理經驗及擁有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置地深圳將為該等託管公司提供優良的指導和監督，以提升該等託管公司的業務營運能力。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等託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現時於中國擁有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房地產項目包括廣州珠江新城項目、廣州泰康路項目、南沙粵海總部項目、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佛山南海和順項目及惠州大亞灣項目。

粵海控股擬將本公司發展為其唯一專注於房地產業務的上市旗艦，繼而成為一間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具有競爭力及影響力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訂立託管服務協議有助本集團充份掌握該等託管公司的業務及其房地產項目具體情況，並增強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綜合管理及發展能力。儘管現時粵海控股並無具體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該等託管公司資產或房地產項目，董事會認為，訂立託管服務協議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評估現有業務與該等託管公司資產之協調性及未來整合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按本集團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應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 5%，而委託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亦低於 3,000,000 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10 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這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叶琴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朱光女士及張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